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通光线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5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1%。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15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有效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15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5、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9月5日（T+1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1年9月2日公布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中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22家，该22家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资金，有效申购资金为168,677.4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1,730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102个，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10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6日（T+1日，周二）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通光线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正。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6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两位数	85,05,25,45,65
末三位数	07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个，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15万股通光线缆股票。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69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5.88235294%，有效申购倍数为17.00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690万股。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90	115
2	招商证券股票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1月4日）	690	115
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90	115
4	中航证券金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8月3日）	115	115
5	中航金航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27日）	115	115
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690	115
	合计	2,990	690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一、证券投资基金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15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0	345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690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11.00	345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1.00	690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4	230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0.64	230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3.00	690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	115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3.00	690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15
1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13.00	345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11.00	115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	115
1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230
1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460
1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	115
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	115
19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	230
2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15
2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15
2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0	575
2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40	575
2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0	575
2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0	575
2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0	575
2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575
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	345
2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1.50	345
3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1.10	345
3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	115
3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40	115
3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15
3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460
35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690
3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575
37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	115
3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	115
3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15
4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15
4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	115
4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15
4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3.50	115
4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00	115
4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	230
4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	230
4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0.21	230
4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10.00	115
4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230
5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230
5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动态保本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1月9日）	11.00	115
5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动态保本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1月9日）	11.00	115
5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瑞泰动态保本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0日）	11.00	115
54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	345
5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460
5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575
	二、证券公司			
5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20	690
5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11.90	460
5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1号动态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7月20日）	15.00	230
6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15.00	230
6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6日）	15.00	690
6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20	690
63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50	690
6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7日）	14.93	115
6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7日）	14.40	230
6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7日）	13.05	115
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00	690
6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0	115
6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00	460
7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50	115
7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3	690
7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00	690
7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50	115
7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90
7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00	575
7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00	690
7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60	690
7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50	690
7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00	115
8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20	230
81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00	460
8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3.00	115
8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票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1月4日）	15.00	690
8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3月24日）	15.00	690
8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690
86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1月12日）	13.30	690
87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金惠引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24日）	13.30	690
8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3.50	115
8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3.00	230
9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金航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27日）	14.90	115
9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金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8月3日）	14.88	115
9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4.50	690
93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50	230
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	690
9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9.00	690
96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10.00	690
9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90	690
	三、信托投资公司			
98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20	690
99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13.80	115
100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00	575
101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30	690
10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50	115
10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5日）	14.00	690
10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00	575
10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3.00	690
10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3.50	690
10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3.50	690
10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3.50	690
10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3.00	690
1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4.00	690
11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3.00	690
11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14.00	690
	四、财务公司			
113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00	690
11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50	690
	五、推荐公司			
11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3.51	690
116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3.00	345
117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14.90	690
118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2.50	345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13.03元/股~14.93元/股。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8月31日（T-3日，周三）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49.78倍。

3、定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路演与初步询价的情况，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55.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3,5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1,730万股，有效认购倍数为17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755-83195024、0755-83272035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7日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9月5日（T日，周一）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通光线缆”A股2,81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22,01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801,260,500股，配号总数为11,602,52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1160252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4843774900%，超额认购倍数为206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9月7日（T+2日，周三）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9月8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5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包文东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同意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000.00元用于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000.00元用于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5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8月2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并于2011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晓玲监事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采矿权收购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加公司后续资源储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此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000.00元用于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5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收购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尚需国土资源部门批准更名。

2、本次采矿权标的有锗煤矿石量16.66万吨，锗金属量38.89吨，品位0.0233%，与实际开采可能存在差异。

3、本次收购的矿山矿产资源已具备开采条件。

4、本次采矿权权属不存在限制或者争议。

一、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采矿权概述

1、本次收购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等12个国家部委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和《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矿产资源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临政发［2010］118号）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分别与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临沧市临翔区章驮乡三〇六华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临翔区章驮乡勐旺昌军煤矿签订了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协议，公司将作为整合主体，分别对以上三家企业所有的三个含锗矿山进行整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0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协议及股票复牌公告》。

2011年9月2日，公司（甲方）与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乙方）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作为资源整合的主体以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的方式对乙方进行整合。

本次收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矿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矿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整改、查封等行政、司法措施，该矿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采矿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作为资源整合的主体以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的方式对乙方进行整合；

②收购资产的范围包括：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全部采矿区块和矿山资产（包括全部固定资产、存货），其中矿山资产不作评估，与采矿权一并转让给甲方。

③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云南陆缘衡矿业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临沧县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云陆矿采评报［2010］第185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3,521.72万元人民币（叁仟伍佰贰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确认，甲方以3,500万元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收购采矿权和全部矿山资产。

④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预付总价款的50%，计1,750万元人民币。

⑤采矿权办理至甲方名下及矿山资产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45%价款，计1,575万元人民币。剩余5%计人民币175万元，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以及双方确认再无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遗留问题时支付。

⑥乙方保证，采矿权的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地质环境保证金、煤矿瓦斯治理专项基金、采矿权登记费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相关费用已按时足额缴纳，矿山从首次开采至今生产正常，采矿权权属无争议。

⑦乙方保证，采矿权及矿山资产权属清晰，乙方从未就该等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⑧乙方上述陈述和保证不实的，应在接到甲方或者有关部门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支付相关费用，如因此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⑨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甲方向乙方收购采矿权及矿山资产；

乙方投资人批准甲方向乙方收购采矿权及矿山资产。

2、本次采矿权收购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公司以3,500万元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和全部矿山资产。

（2）本次交易目标采矿权的范围

本次交易目标矿权的范围包括：目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全部采矿区块和矿山资产，其中矿山资产与目标矿权一并转让。

（3）目标矿权的定价

根据云南陆缘衡矿业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2008）007号）《临沧县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矿大矿权区范围）评估报告书》（云陆矿采评报［2010］第185号），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中寨朝相煤矿保有锗煤资源储量（111b类+122b类+332类+333类）矿石量16.66万吨，锗金属量38.89吨，品位0.0233%。评估价值3,521.72万元人民币（叁仟伍佰贰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由于上述评估价值不包括矿山资产，经双方协商，公司以3,500万元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为对价收购目标采矿权和全部矿山资产。

3、资金来源

（1）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资金部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4号文核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901,196,67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349,464,200元拟投资于“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其余551,732,476.96元为超募资金。截至2011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公司未做使用安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96,110,776.96元。

目前公司已使用的超募资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元
2	出资设立“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12,121,700.00元
3	出资设立“武汉云飞光纤锗材料有限公司”	31,500,000.00元
4	进一步收购北京中科镓英股权	42,000,000.00元
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元

（3）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000.00元用于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②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矿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矿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整改、查封等行政、司法措施，该矿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公司本次采矿权的收购增加了公司的锗资源储备，为公司后续发展打下基础。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以自有资源优势和行业核心技术领先优势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运作为载体，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研发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锗序列高端产品，不断扩大产业规模效应，提升行业领先优势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的独立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5,000,000.00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01,196,676.96元的3.88%）资金用于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

我们认为，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本次收购增加了公司的锗资源储备，为公司后续发展打下基础。将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000.00元用于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

③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采矿权收购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加公司后续资源储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此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000,000.00元用于收购临翔区章驮乡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④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核查了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转让合同以及云南锗业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收购增加了公司的锗资源储备，为公司后续发展打下基础。有利于